

上海市行业用水定额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1-2014

代替 DB31/T 478.1—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2014-09 -24 发布

2014-12-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阮仁良、孟明群、钱松宇、顾珏蓉、刁蓉梅、傅旭升、袁培玲、刘正美、杨弼智、王淼、张勇。

本部分所代替的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如下：

- DB31/T 478.1-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火力发电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火力发电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火力发电量用水量（用水定额）

火力发电企业每小时发电每兆瓦的用水量。

3 火力发电量用水定额基准值及标准参考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火力发电量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位	定额基准值
直流冷却式 火力发电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0.63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0.34
循环冷却式 火力发电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1.90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2.75

表 2 火力发电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参考值（全口径取水量）

类别	主要产品	单位	用水定额值
直流冷却式 火力发电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154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127
循环冷却式 火力发电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1.90
	单机容量 ≥ 600MW	M ³ /MW·h	2.75

4 火力发电量用水定额计算

4.1 火力发电量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K_i为调整系数。

V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兆瓦时（M³/MW·h）。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3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1-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2—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2部分: 电子芯片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2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史文芬、陈瑶、张勇、杜伟星、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 部分 电子芯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芯片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芯片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电子芯片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电子芯片企业单个电子芯片产品的用水量。

3 电子芯片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1 电子芯片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电子芯片	(8) 寸芯片	立方米 / 片	3.15
	(4) 寸芯片	立方米 / 片	1.71

4 电子芯片用水定额计算

4.1 电子芯片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K 值调整幅度为 +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2-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3—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3部分: 饮料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3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林建宏、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3部分 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部分饮料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纯净水、碳酸饮料和啤酒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饮料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饮料企业生产单位重量饮料产品的用水量。

3 饮料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1）

表1 饮料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饮料	纯净水	立方米 / 吨	3.14
	碳酸饮料	立方米 / 吨	2.18
	啤酒	立方米 / 吨	5.30

4 饮料用水定额计算

4.1 饮料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K 值调整幅度为 +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3-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4—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4部分: 钢铁联合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4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4部分 钢铁联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部分钢铁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钢铁产品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钢铁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生产每吨钢铁的用水量。

3 钢铁生产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1）

表1 钢铁生产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位	定额基准值
钢铁	普通钢	立方米/吨	4.37
	特殊钢（不锈钢）	立方米/吨	5.26
	特殊钢（除不锈钢之外的特殊钢铁）	立方米/吨	9.80

4 钢铁用水定额计算

4.1 钢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4-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5—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5部分: 汽车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5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林建宏、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5 部分：汽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部分汽车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产品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汽车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汽车企业生产每辆汽车的用水量。

3 汽车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1 汽车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汽车	轿车	立方米 / 辆	11.92
	城市客车	立方米 / 辆	61.72
	汽车变速箱	立方米 / 台	1.82

4 汽车用水定额计算

4.1 汽车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5-2010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478.6—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6部分: 棉印染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6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孙祥龙、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6 部分：棉印染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印染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棉印染产品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棉印染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棉印染企业生产每单位棉印染产品的用水量。

3 棉印染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1 棉印染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棉印染	机织印染产品（标准品）	立方米/百米	2.433
	针织印染产品	立方米 / 吨	141.60

4 棉印染用水定额计算

4.1 棉印染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K 值调整幅度为 +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6-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7—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7部分: 石油炼制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7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史文芬、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7 部分：石油炼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炼制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炼制产品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石油炼制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石油炼制企业生产每单位石油炼制产品的用水量。

3 石油炼制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1 石油炼制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石油炼制	石油炼制	立方米/吨	0.761

4 石油炼制用水定额计算

4.1 石油炼制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K 值调整幅度为 +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ICS 13.060.25
P40
备案号: 28547-2010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478.8—2010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8部分: 造纸

2010 - 03 - 17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气、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本标准的第8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林建宏、张勇、陈津迪。

本部分于2010年3月首次发布。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8 部分：造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部分造纸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造纸产品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造纸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造纸企业生产每单位造纸产品的用水量。

3 造纸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1 造纸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主要产品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造纸	新闻纸	立方米/吨	16.12
	影像原纸	立方米/吨	55.62
	特种纸	立方米/吨	227.05
	食品卡纸	立方米/吨	26.06

4 造纸用水定额计算

4.1 造纸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K 值调整幅度为 +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 / T 12452—2008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 -0.03。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478.9—201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9部分:化工(轮胎、烧碱)

2011-10-21 发布

2012-03-15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器、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478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9 部分：化工（轮胎、烧碱）

1 范围

DB31/T 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化工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乘用车轮胎生产、载重轮胎生产和烧碱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化工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化工企业生产每吨轮胎或烧碱的用水量。

3 化工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化工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化工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 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乘用车轮胎	m ³ /t	17.19
载重轮胎	m ³ /t	23.11
离子膜烧碱	m ³ /t	10.69

4 化工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化工产品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K 值调整条件参见附录 A。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月~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478.10—201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0 部分:食品行业 (冷饮、饼干、固体食品饮料)

2011-10-21 发布

2012-03-15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器、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478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0 部分：食品行业

(冷饮、饼干、固体食品饮料)

1 范围

DB31/T 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食品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冷饮生产、饼干生产和固体食品饮料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食品生产用水量(用水定额)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每吨产品的用水量。

3 食品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食品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食品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 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冷饮	m ³ /t	9.11
饼干	m ³ /t	6.76
固体食品饮料	m ³ /t	6.03

4 食品行业用水定额计算

4.1 食品行业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K 值调整条件说明参见附录 A。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月~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478.11—201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1 部分:电气行业 (锅炉、冷冻机、升降梯、自行扶梯)

2011-10-21 发布

2012-03-15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器、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478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1 部分：电气行业

（锅炉、冷冻机、升降梯、自行扶梯）

1 范围

DB31/T 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电气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电站锅炉(火电)生产、工业锅炉生产、冷冻机生产、升降梯生产和自行扶梯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电气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电气企业生产每万千瓦、每蒸吨或每台产品时的用水量。

3 电气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电气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电气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 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电站锅炉(火电)	m ³ /万千瓦	373.84
工业锅炉	m ³ /蒸吨	26.63
冷冻机	m ³ /台	28.93
升降梯	m ³ /台	4.27
自行扶梯	m ³ /台	12.25

4 电气行业用水定额计算

4.1 电气行业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K 值调整条件说明参见附录 A。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月~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33313—2012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478.12—2011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2 部分:建材行业(商品混凝土)

2011-10-21 发布

2012-03-15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器、建材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478 的第 12 部分。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2 部分：建材行业（商品混凝土）

1 范围

DB31/T 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建材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商业混凝土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建材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建材企业生产每立方米混凝土的用水量。

3 建材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建材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建材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 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商业混凝土	m ³ /m ³	0.27

4 建材行业用水定额计算

4.1 建材行业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left(1 + \sum_{i=1}^6 K_i\right) \times V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K 值调整条件说明参见附录 A。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月~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XXX(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 案 号 :

XXXX-XXXX-XXXX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478. 13-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3 部分：船舶

2014- 08 -22 发布

2014- 12 -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于大海、刘正美、张勇、沈荣、金声、张海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3 部分：船舶（民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Water volume）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船舶产品用水量（Water consumption per ship product）

指船舶企业生产每载重吨船舶的用水量。

3 船舶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船舶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船舶制造 (载重吨 10 万吨以下)	m ³ /载重吨	2.0
特大型船舶制造 (载重吨 10 万吨以上, 包括 10 万吨)	m ³ /载重吨	0.4529

4 船舶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船舶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 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XXX(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 案 号 :

XXXX-XXXX-XXXX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478.14-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4 部分：航天（民品）

2014-08-22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于大海、刘正美、张勇、沈荣、金声、张海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4 部分：航天（民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航天行业典型民品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Water volume）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航天行业典型民品生产用水量（Water consumption per typical civil product of aerospace industry）

指航天行业企业生产典型民品的用水量。

3 航天行业典型民品生产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航天行业典型民品生产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折弯机	m ³ /台	178.1
电池片	m ³ /KW	3.26
车用离合器液压缸	l/件	31

4 航天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航天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XXX(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备 案 号 :

XXXX-XXXX-XXXX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478. 15-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5 部分：烟草

2014- 8-22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5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于大海、刘正美、张勇、沈荣、金声、张海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5 部分：烟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烟草行业主要产品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烟草产品生产用水量

指烟草行业企业生产产品的用水量。

3 烟草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烟草产品生产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卷烟制造	m ³ /万支	0.0502
卷烟材料印刷	m ³ /对开万印	0.6972
卷烟物流	l/箱	6.2

4 烟草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烟草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4—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16-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6 部分 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2014-09-24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陈佳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6 部分 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基建行业建筑面积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房屋基础建设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基建面积用水量（用水定额）

基建企业建设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用水量。

3 基建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基建面积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城市房屋建设	m ³ /m ²	0.95

4 基建面积用水定额计算

4.1 基建面积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K_i为调整系数。

V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m³/m²）。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 _i	K ₁	K ₂	K ₃	K ₄	K ₅	K ₆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5—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17 -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7 部分 仓储

2014-09-24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丁芳洲、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7 部分 仓储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仓储行业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通用仓储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仓储建筑面积用水量（用水定额）

通用仓储企业每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的用水量。

3 仓储建筑面积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仓储建筑面积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仓储	L/ (m ² ·月)	58.42

4 仓储建筑面积用水定额计算

4.1 仓储建筑面积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K_i为调整系数。

V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升每平方米月（L/m²·月）。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 _i	K ₁	K ₂	K ₃	K ₄	K ₅	K ₆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6—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18 -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8 部分：人工煤气

2014-09-24 发布

2014- 12- 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8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丁芳洲、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8 部分：人工煤气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煤气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人工煤气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煤气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煤气企业生产每万立方米人工煤气的用水量。

3 煤气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煤气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煤气制造	m ³ /万 m ³	37.97

4 煤气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煤气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K_i为调整系数。

V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万立方米（m³/万m³）。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 _i	K ₁	K ₂	K ₃	K ₄	K ₅	K ₆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7—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19-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9 部分：塑料制品（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2014- 09-24 发布

2014- 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1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9 部分：塑料制品（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塑料制品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塑料制品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塑料制品企业生产每吨塑料制品的用水量。

3 塑料制品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塑料制品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塑料粒子制造	m ³ /t	3.45
塑料制品制造	m ³ /t	13.18

4 塑料制品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塑料制品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³/t）。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8—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20-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0 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2014-09-24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2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0 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每吨农副食品的用水量。

3 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位	定额基准值
罐头食品制造	m ³ /t	35.50
面粉制造	L/t	69.66

4 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农副食品加工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升每吨（L/t）。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79—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21-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1 部分：污水处理业

2014-09-24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2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王霞萍、刘正美、秦波、金声、沈荣、张勇、邵丹华、陈津迪。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1 部分：污水处理业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污水处理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污水处理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污水处理量用水量（用水定额）

污水处理企业处理每万立方米污水的用水量。

3 污水处理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污水处理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污水处理	m ³ /万 m ³	15.96

4 污水处理用水定额计算

4.1 污水处理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K_i为调整系数。

V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万立方米（m³/万m³）。

4.2 调整系数 K_i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 _i	K ₁	K ₂	K ₃	K ₄	K ₅	K ₆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46280—2015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478.22-2014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2 部分：陶瓷

2014-09-24 发布

2014- 12-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言

DB31/T 478《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分为24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电子芯片；
- 第3部分：饮料；
- 第4部分：钢铁联合；
- 第5部分：汽车；
- 第6部分：棉印染；
- 第7部分：石油炼制；
- 第8部分：造纸；
- 第9部分：化工；
- 第10部分：食品行业；
- 第11部分：电气行业；
- 第12部分：建材行业；
- 第13部分：船舶；
- 第14部分：航天（民品）；
- 第15部分：烟草；
- 第16部分：基建（城市房屋建设）；
- 第17部分：仓储；
- 第18部分：人工煤气；
- 第19部分：塑料（塑料粒子、塑料制品）；
- 第2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罐头、面粉）；
- 第21部分：污水处理业；
- 第22部分：陶瓷；
-

本部分是DB31/T 478的第2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部分起草人：阮仁良、孟明群、钱松宇、顾珏蓉、刁蓉梅、傅旭升、袁培玲、刘正美、杨弼智、王淼、龚成晨。

主要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22 部分：陶瓷

1 范围

DB31/T478 的本部分规定了陶瓷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陶瓷生产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使用与本文件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陶瓷产品用水量（用水定额）

指陶瓷企业生产每吨陶瓷产品的用水量。

3 陶瓷产品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陶瓷产品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 位	定额基准值
卫生陶瓷	m ³ /t	9.23

4 陶瓷产品用水定额计算

4.1 陶瓷产品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³/t）。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K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ICS 13.060.25
P 40
备案号:33316—2012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567—2011

商业办公楼宇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2011-10-21 发布

2012-03-15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火力发电、电子芯片、饮料、钢铁联合、汽车、棉印染、石油炼制、造纸、化工、食品、电器、建材等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人:陈远鸣、桂轶、吴耀民、谢仲华、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吴坤林、张勇、陈津迪。

商业办公楼宇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业办公楼宇行业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商务楼宇行业的办公区、餐饮区和超市商场区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第一次被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商务办公楼宇用水量(用水定额)

商务办公楼宇单位面积每月的用水量。

3 商务办公楼宇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商务办公楼宇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位	定额基准值
办公区	$\text{m}^3/(\text{m}^2 \cdot \text{月})$	0.107 2
餐饮区	$\text{m}^3/(\text{m}^2 \cdot \text{月})$	0.547 0
超市商场区	$\text{m}^3/(\text{m}^2 \cdot \text{月})$	0.108 4

4 商务办公楼宇用水定额计算

4.1 商务办公楼宇用水定额按式(1)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680.1—2012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沐浴

Urban public water-consumption quota and it's calculation method—
Part 1: Bath

2012-12-26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商业楼宇、沐浴、单位内部生活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68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沈荣、张勇、张海迎、金声、宋胜丽、陈津迪。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 1 部分：沐浴

1 范围

DB31/T 680 的本部分规定了沐浴行业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DB31/T 680 的本部分适用于大浴场和大众浴室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2.1

用水量 water volume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顾客人均洗浴用水量 bath water consumption per capita

指顾客洗浴的人均用水量。

3 沐浴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沐浴行业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位	定额基准值
大浴场	L/人·次	160
大众浴室	L/人·次	120

4 沐浴行业用水定额计算

4.1 沐浴行业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冬季 (11~3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冬季,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K 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冬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 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 100% 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3。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680.2—2012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2部分:单位内部生活

Urban public water-consumption quota and it's calculation method
Part 2: Domestic water consumption inside organizations

2012-12-26 发布

2013-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节约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系列标准,包括商业楼宇、沐浴、单位内部生活等部分。

本部分为 DB31/T 68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本部分起草人:孟明群、桂轶、吴耀民、郁龙祥、刘正美、王霞萍、沈荣、张勇、张海迎、金声、宋胜丽、陈津迪。

城市公共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第2部分:单位内部生活

1 范围

DB31/T 680 的本部分规定了单位内部生活用水的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DB31/T 680 的本部分适用于单位内的车辆清洗、绿化、道路(场地)、浴室、餐厅的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用水量 water volume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单位车辆清洗车均用水量 carwash water consumption of unit car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单位内车辆清洗的每车次用水量。

2.3

单位绿化的单位面积与时间用水量 greenbelt sprinkling water consumption of unit area per day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单位内每平方米每天的绿化用水量。

2.4

单位道路(场地)的单位面积与时间用水量 road & ground water consumption unit area per day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单位内每平方米每天的道路(场地)用水量。

2.5

单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 domestic water consumption per capita per day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单位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

2.6

单位内部浴室人均用水量 bath water consumption per capita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单位内职工每人每次的洗浴用水量。

2.7

单位内部餐厅(食堂)人均用水量 canteen water consumption per capita inside organizations

指职工在单位内部餐厅(食堂)就餐的每人每次用水量。

3 单位内部生活用水的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单位内部生活用水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别	单位	定额基准值
单位车辆清洗	L/辆·次	120
单位绿化	L/m ² ·d	0.197
单位道路(场地)	L/m ² ·d	1.0
单位职工生活用水	L/人·d	141.1
单位内部浴室	L/人·d	61.8
单位餐厅(食堂)	L/人·次	15

4 单位内部生活用水的用水定额计算

4.1 单位内部生活用水的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_{i=1}^6 K_i) \times V$$

式中:

K_i ——调整系数。

V ——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试	节水型器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度
K_i	K_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度	+0.10	+0.05	-0.06	-0.03	±0.03	-0.0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K值调整幅度为+0.10。适用该调整系数时,需要根据夏季全市用水总量供需平衡情况,条件许可方可增加。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5。

A.3 水平衡测试,根据GB/T 12452—2008《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和《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应通过水平衡测试而实际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6。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未达到100%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5 月报表,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要求,用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的K值调整幅度为-0.03。

学校、医院、旅馆主要生活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前言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节约用水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转变，科学合理地确定用水定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国发〔2000〕36号文和水利部资源管〔2000〕13号文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出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人：陈远鸣、谢仲华、桂轶、沈伟忠、孟明群、郁龙祥、史文芬、刁蓉梅、于大海、刘正美、陈津迪。

本标准于2007年8月首次发布。

学校、医院、旅馆主要生活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校、医院、旅馆的主要生活用水定额及其计算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学校宿舍、医院病房、旅馆客房用水量的确定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2.1 用水量

指取自自来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被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2 学校

学校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除学前教育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

2.3 学校宿舍用水定额

指学校学生宿舍内每人每天的用水量。

2.4 医院

医院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具有医疗资质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5 医院病房用水定额

指病房内每张病床每天的用水量。

2.6 旅馆

旅馆指以接待住宿服务为主，可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的经营场所。包括旅游饭店、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公寓式酒店、度假村和培训中心等。

2.7 旅馆客房用水定额

指客房内每张床位每天的用水量。

3 学校、医院、旅馆的用水定额基准值（见表 1）

表 1 学校、医院、旅馆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类 别	单 位	定 额 基 准 值
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用水	L/人.d	200
中小学校（有住宿）学生用水	L/人.d	150
医院病床用水（含淋浴）	L/床.d	370
旅馆床位用水	L/床.d	300

4 学校、医院、旅馆的用水定额计算

4.1 学校、医院、旅馆的用水定额按下式计算：

$$\text{用水定额值} = (1 + \sum K_i) \times V$$

式中： K_i 为调整系数。

V 为相应类别的用水定额基准值。

4.2 调整系数 K_i 值调整幅度见表 2。

表 2 K_i 值调整幅度表

调整条件	夏季 (6~9 月)	节水型企业	水平衡测 试	节水型器 具	月报表	用水管理制 度
K_i	$K_1^{1)}$	K_2	K_3	K_4	K_5	K_6
K 值调整幅 度	+0.1	±0.1	±0.05	±0.02	±0.01	±0.02
注：1) K_1 值夏季取+0.1，其他季节取零。 2) 其他项凡符合调整条件的则调整幅度取正值，反之取负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K 值调整条件说明

A1 夏季，指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K 值调整幅度为+0.1。

A2 节水型企业，指根据《上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节水型企业（单位）》，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1，未获得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1，

A3 水平衡测试，指根据《GB / T 12452—90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通过水平衡测试备案的单位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5，未通过水平衡测试的单位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5。

A4 节水型器具，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普及节水型器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2，未普及节水型器具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2。

A5 月报表，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1，未按时提交月报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1。

A6 用水管理制度，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用水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2，用水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的 K 值调整幅度为-0.02。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分（2001） 084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管理部门，市给水管理处、市排灌管理处：

为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提高水的利用率，推进本市节约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市局制订了《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

上海市水务局

2001年3月8日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建委、市计委、市经委、市商委、市农委

《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

本定额(试行)的范围是：全市主要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非居民城市公共生活用水定额、农业用水定额，共有 95 个行业、436 个定额值，其中工业用水 75 个行业，393 个定额值；非居民城市公共生活用水 17 个类别，36 个定额值；农业用水 3 个行业，7 个定额值。

一、制定用水定额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进一步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国家经贸委、水利部、建设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用水定额。

二、制定用水定额的原则

制定用水定额是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的重要措施，为此，本定额的制定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制定的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并符合我市的用水实际状况，充分考虑利用现有的节水技术、节水器具设备，通过加强管理能够达到。

2、制定的用水定额能体现合理性、可操作性，并兼顾行业的生产状况(生产规模、产品规格、生产数量等)、设备状况(先进设备，国内

一般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气温、水质、场址条件)等多种影响因素。

3、制定的用水定额采用的数值是在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数据的基础上,参照近三年生产、生活实际用水的统计资料汇总分析的结果。

4、用水定额编制范围是按水利部资源管[2000]13号文要求,参照《黑龙江省行业用水定额(试行)》和国内其他兄弟城市的用水定额标准,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根据上海工业、非居民城市公共生活、农业的用水实际而确定。

三、引用标准

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 GB / T7119—93

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 GB / T12452—90

上海市地方标准《自行车产品取水消耗定额及计算方法》

DB31 / 40—90

上海市地方标准《制浆造纸行业产品取水消耗定额及其计算方法》

DB31 / 47—90

上海市地方标准《印染行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及计算方法》

DB31 / 88—92

上海市地方标准《发酵食品行业产品取水定额及计算细则》

DB31 / 124—93

上海市地方标准《轮胎行业单位产品取、用水定额及计算方法》

DB31 / T157—95

上海市地方标准《染料行业单位产品取水定额与计算方法》

DB31 / 194—97

1992 年《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纸及纸板单位产品取水定额指标及计算方法》 DB31 / T47—99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 SL207—98

《微灌工程技术规范》 SL103—9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92

《灌溉试验规范》 SL13—90

四、名类用水定额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11	种植业	水稻	m ³ /hm ²	10050
		小麦及早作物	m ³ /hm ²	5700
		蔬菜	m ³ /hm ²	13500
31	牲畜饲养业	猪	m ³ /头·d	0.01
		牛	m ³ /头·d	0.16
32	家禽饲养业	鸡	m ³ /只·d	0.004
		鸭	m ³ /只·d	0.007
131	粮食及饲料加工业	大米	m ³ /t	0.06
		面粉	m ³ /t	0.57
		挂面	m ³ /t	3.6
132	植物油加工业	浸油	m ³ /t(大豆)	2.5
		精炼油	m ³ /t	8.7
		浓缩磷脂	m ³ /t	45
		亚油酸	m ³ /t	333
		精烹油	m ³ /t	2
		精豆油	m ³ /t	7.3
		精棕油	m ³ /t	9.5
		精椰油	m ³ /t	9.5
		精牛油	m ³ /t	9.5
		二脱椰子油	m ³ /t	9.5
		精豆氢油	m ³ /t	9.5
		人造奶油	m ³ /t	9.5
		煎炸油	m ³ /t	14.5
		乳化油	m ³ /t	14.5
		硬化油	m ³ /t	14.5
		面团油	m ³ /t	14.5
		起酥油	m ³ /t	14.5
		巧得琳	m ³ /t	14.5
酥皮油	m ³ /t	14.5		
牛油皇	m ³ /t	14.5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134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	红肠	m ³ / t	237.8
		干肠	m ³ / t	231.2
		肉制品加工	m ³ / t	8.8
		生猪屠宰	m ³ / 头	0.52
		宰牛	m ³ / 头	1.3
		宰羊	m ³ / 头	0.45
		肉鸡屠宰	m ³ / 只	0.06
		肉鸭屠宰	m ³ / 只	0.06
141	糕点、糖果制造业	酥糖	m ³ / t	10
		糕点	m ³ / t	27
		巧克力	m ³ / t	28.5
		硬糖类	m ³ / t	33.5
		软硬糖类	m ³ / t	6.6
142	乳制品制造业	鲜奶	m ³ / t	10.7
		液体奶	m ³ / t	6.6
		全脂奶粉	m ³ / t	57.8
		酸奶	m ³ / t	7.5
143	罐头食品制造业	罐头	m ³ / t	74
144	发酵制品业	味精	m ³ / t	257
		味精(前道工艺外发)	m ³ / t	103
		柠檬酸	m ³ / t	650
145	调味品制造业	酱油	m ³ / t	7
		醋(固)	m ³ / t	152
		醋(液)	m ³ / t	34.2
		饴糖(45")	m ³ / t	13
		饴糖(65")	m ³ / t	15.5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145	调味品制造业	白饴糖	m ³ / t	35	
		糟卤	m ³ / t	17.3	
		麦精糖	m ³ / t	15	
149	其他食品制造业	素制品	m ³ / t	30	
		水豆腐	m ³ / 板	0.22	
		干豆腐	m ³ / kg	0.03	
		冰棍	m ³ / 万支	13.8	
		雪糕	m ³ / t	10	
		冷饮	m ³ / 万支	8	
		淀粉	m ³ / t	32	
151	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酒精	m ³ / t	104	
		65 清香型白酒	m ³ / t	7	
		65 酱香型白酒	m ³ / t		
		65 浓香型白酒	m ³ / t		
		啤酒	m ³ / t	7~11	
162	卷烟制造业	卷烟	m ³ / 标箱	1.4	
171	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	涤纶	短纤维	m ³ / t	22
			长丝	m ³ / t	31
		锦纶长丝		m ³ / t	9.5
		粘胶	短纤维	m ³ / t	150
			人造毛	m ³ / t	160
			长纤维	m ³ / t	800
172	棉纺织业	棉印染	狭幅	m ³ / hm	2.5
			阔幅	m ³ / hm	2.7
		棉纱		m ³ / t	29
		麻棉布		m ³ / 万 m	196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172	棉纺织业	棉织布	m ³ / km	17	
		棉布	m ³ / hm	2.2	
		色织布	m ³ / hm	2	
		棉	本光漂布	m ³ / hm	1.2
			丝光漂布	m ³ / hm	2.2
			色布	m ³ / hm	3.0
			花布	m ³ / hm	4.7
			色织整理	m ³ / hm	1.6
			漂白药纱布	m ³ / hm	0.8
			涤棉	漂布	m ³ / hm
		色布		m ³ / hm	3.2
		花布		m ³ / hm	5.0
		灯芯绒	漂布	m ³ / hm	2.5
			色布	m ³ / hm	3.9
			花布	m ³ / hm	6.3
		中长纤维	轧染色布	m ³ / hm	3.8
			卷染色布	m ³ / hm	3.1
			色织整理	m ³ / hm	1.6
		巾被	床单	m ³ / 百条	40
		174	毛纺织业	原毛加工	m ³ / t
粗纺	m ³ / hm			15	
精纺	m ³ / hm			16.5	
绒线	m ³ / t			105	
洗毛	m ³ / t			33	
起毛绒	漂布			m ³ / hm	1.2
	色布			m ³ / hm	2
	花布			m ³ / hm	3.3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176	麻纺织业	毛毯	m ³ / 千条	205	
		地毯	m ³ / m	3.1	
177	丝绢纺织业	丝织	m ³ / hm	2.5	
178	针织品业	毛巾	m ³ / 千条	35	
		袜子	m ³ / 万双	160	
179	其他纺织业	粘胶纤维	m ³ / t	160	
		印染布	m ³ / 万 m	250	
		起绒布	m ³ / t	255	
		粘 纤	漂布	m ³ / hm	0.9
			色布	m ³ / hm	1.8
			花布	m ³ / hm	2.8
191	制革业	牛面革	m ³ / 张	1	
		猪面革	m ³ / 张	0.5	
		羊面革	m ³ / 张	0.1	
		牛底革	m ³ / 张	1.5	
		猪底革	m ³ / 张	1.6	
201	锯材、木片加工业	木材加工	m ³ / m ³	0.02	
202	人造板制造业	中密度板	m ³ / m ³	0.54	
		刨花板	m ³ / m ³	4.6	
222	造纸业	晒图原纸	m ³ / t	86	
		施乐复印纸	m ³ / t	85	
		双胶纸	m ³ / t	71	
		精印纸	m ³ / t	46	
		电脑打印纸	m ³ / t	118	
		铸涂原纸	m ³ / t	125	
		耐水砂纸原纸	m ³ / t	126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22	造纸业	胶片衬纸	m ³ / t	146
		26g / m ³ 半透明纸	m ³ / t	269
		31g / m ³ 半透明纸	m ³ / t	221
		高级照相原纸	m ³ / t	125
		新闻纸	m ³ / t	37
		香皂衬纸	m ³ / t	134
		贴花衬纸	m ³ / t	94
		图画纸	m ³ / t	45
		不干胶原纸	m ³ / t	123
		绉纸原纸	m ³ / t	309
		特白卡	m ³ / t	96
		PS 版原纸	m ³ / t	158
		胶贴复塑原纸	m ³ / t	130
		书写纸	m ³ / t	47
		复写原纸	m ³ / t	215
		静电复印原纸	m ³ / t	65
		氧化锋版纸	m ³ / t	140
		邮票原纸	m ³ / t	124
		铜版原纸	m ³ / t	54
		凸版纸	m ³ / t	120
		腊光原纸	m ³ / t	125
		高级美术画报纸	m ³ / t	108
		字典纸	m ³ / t	180
		胶印书刊纸	m ³ / t	145
打字纸	m ³ / t	200		
水松原纸	m ³ / t	187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22	造纸业	医用包装原纸	m ³ / t	125
		涂料白版纸	m ³ / t	135
		钢纸原纸	m ³ / t	88
		照相原纸	m ³ / t	108
		防锈纸	m ³ / t	98
		鸡皮纸	m ³ / t	93
		装饰原纸	m ³ / t	118
		新型饰面板原纸	m ³ / t	146
		电子打印纸	m ³ / t	100
		无碳复写原纸	m ³ / t	75
		衣架包装纸	m ³ / t	130
		服饰原纸	m ³ / t	220
		高级礼品纸	m ³ / t	266
		薄页包装纸	m ³ / t	164
		单面印涂纸	m ³ / t	51
		双面印涂纸	m ³ / t	37
		防霉扩印纸	m ³ / t	52
		挂面箱板纸	m ³ / t	42
		牛皮箱板纸	m ³ / t	30
				纸管原纸
241	文化用品制造业	圆珠笔	m ³ / 万支	6.5
242	体育用品制造业	乒乓球	m ³ / 万只	70
252	原油加工业	原油加工	m ³ / t	1.9
253	石油制品业	乙烯	m ³ / t	15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硫酸	m ³ / t	9.0
		次氯酸钠	m ³ / t	20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液氯	m ³ /t	2
		盐酸	m ³ /t	2
		氧气	m ³ /t	2
		PVC	m ³ /t	41
		离子膜碱(32%)	m ³ /t	30
		离子膜碱(48%)	m ³ /t	45
		烧碱(30%)	m ³ /t	40
		纯碱	m ³ /t	17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业	合成氨	m ³ /t	16
		尿素	m ³ /t	14
265	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苯系中间体	m ³ /t	474
		萘系中间体	m ³ /t	516
		蒽系中间体	m ³ /t	301
		氧化蒽醌	m ³ /t	95
		分散染料	m ³ /t	270
		还原染料	m ³ /t	760
		阳离子	m ³ /t	258
		直接染料	m ³ /t	610
		冰染染料	m ³ /t	783
		有机颜料	m ³ /t	526
		增白助剂	m ³ /t	182
		甘油酯	m ³ /t	262
		炭黑	m ³ /t	26.5
		醋酸	m ³ /t	341
		苯酚	m ³ /t	11.5
		油漆	m ³ /t	22
		树脂漆	m ³ /t	10~22
		油墨	m ³ /t	0.16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66	合成材料制造业	双氧树脂	m ³ / t	135
		涤纶	m ³ / t	127
		有机玻璃	m ³ / t	229
267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制胶	m ³ / t	38
		胶片	m ³ / m ²	1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牙膏	m ³ / 千支	2.5
		鞋油(液)	m ³ / 万支	1.3
		鞋油(固)	m ³ / 万支	0.2
		肥皂(液)	m ³ / t	21.7
		肥皂(固)	m ³ / t	17.3
		香料	m ³ / t	1900
		洗涤剂	m ³ / t	6.9
2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	氯霉素	m ³ / kg	6.1
		链霉素	m ³ / kg	24.6
		卡那霉素	m ³ / kg	5.9
		氯氮平	m ³ / t	6720
		氯丙嗪	m ³ / t	1708
		右旋糖酐	m ³ / t	2000
		喃氟啶	m ³ / kg	68
		倍它米松	m ³ / kg	195
		米非司酮	m ³ / t	185
		半和抗	m ³ / kg	3.3
		潘生丁	m ³ / t	3620
		对酮	m ³ / t	580
		雷尼替丁	m ³ / t	2760
		舒必利	m ³ / t	3200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71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业	吡奎酮	m ³ / t	9700
		甲矾霉素	m ³ / t	16700
		磺胺苄胺嘧啶	m ³ / t	1446
		醋氮酰胺	m ³ / t	2175
		胺碘酮	m ³ / t	1829
		克敏嗪	m ³ / t	752
		新洁尔灭	m ³ / t	578
		吐温~80	m ³ / t	584
		司东~80	m ³ / t	571
		安泰乐	m ³ / t	642
		二甲双胍	m ³ / t	2312
		格列吡嗪	m ³ / kg	31
		酞丁胺	m ³ / kg	20
		维生素 C	m ³ / t	976
		磺胺噻唑	m ³ / t	525
		磺胺二甲氧嘧啶	m ³ / t	4151
		环丙沙星	m ³ / t	247
		辅酶 A	m ³ / 亿 U	950
		安乃近	m ³ / t	802
		氟洛芬	m ³ / t	1200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粉针	m ³ / 万支	33.6
		水针剂	m ³ / 万支	10.5
		片剂(10mg)	m ³ / 万片	0.92~2.8
		硬胶囊(100mg)	m ³ / 万粒	2.5
		口服液(10ml)	m ³ / 万支	25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氯霉素	m ³ / t	1110
		药膏(10g)	m ³ / 万支	16.8
		葡萄糖	m ³ / t	60
		清凉油	m ³ / 万盒	15
		克感敏	m ³ / 万片	0.26
		四季润片	m ³ / 万片	0.2
		冻干粉胶囊	m ³ / 万片	0.38
		西米替丁	m ³ / 万片	0.4
		必速平	m ³ / 万片	0.4
		盐酸苯海索	m ³ / 万片	0.4
		肌苷	m ³ / 万片	0.4
		盐酸赛庚啶	m ³ / 万片	0.4
		维生素 B1	m ³ / 万片	0.4
		复方氯喘	m ³ / 万片	0.4
		他巴唑	m ³ / 万片	0.4
		维生素 B6	m ³ / 万片	0.4
		硝苯啶	m ³ / 万片	0.4
		黄连素	m ³ / 万片	0.4
		头孢拉啶	m ³ / 万粒	52
		人丹	m ³ / 万粒	0.22
		大输液(500ml)	m ³ / 万瓶	451.5
		制剂	m ³ / 万瓶	55
霜剂	m ³ / 万支	12		
273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针剂(10ml)	m ³ / 万支	212
		口服液(10ml)	m ³ / 万支	15.6
		全浸膏片	m ³ / 万片	6.6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273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	半浸膏片	m ³ /万片	5.0
		菊花露	m ³ /万盒	10.3
		生药片	m ³ /万片	4.7
		糖浆	m ³ /万瓶	12.9
		药酒	m ³ /万瓶	8.1
		片剂	m ³ /万片	4.5
274	动物药品制造业	安乃近(10ml)	m ³ /万支	6.8
		庆大霉素(5ml)	m ³ /万支	42
		上兽多维	m ³ /t	110
281	纤维制造业	石油化纤	m ³ /t	218
291	轮胎制造业	轿车斜交轮胎	m ³ /t(三胶)	189
		轿车子午轮胎	m ³ /t(三胶)	213
		重型斜交轮胎	m ³ /t(三胶)	174
		重型子午轮胎	m ³ /t(三胶)	197
		轻型斜交轮胎	m ³ /t(三胶)	180
		工业车轮胎	m ³ /t(三胶)	186
		摩托车轮胎	m ³ /t(三胶)	255
		工程机械轮胎	m ³ /t(三胶)	237
		农业轮胎	m ³ /t(三胶)	204
		自行车胎	m ³ /t(三胶)	265
		三胶	m ³ /t	59
293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	胶板	m ³ /t	270
		汽车胶管	m ³ /万标米	730
		包塑汽车胶管	m ³ /万标米	370
		吸引胶管	m ³ /万标米	1800
		包铅钢丝胶管	m ³ /万标米	3806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304	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业	PVC 成品	m ³ / t	3.5
307	日用塑料杂品制造业	塑料桶(301)	m ³ / 百只	2.4
		塑料桶(51)	m ³ / 百只	0.8
309	其它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	m ³ / t	6.6
311	水泥制造业	水泥	m ³ / t	1.2
312	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品业	商品砼	m ³ / t	0.6
		商品砼结构	m ³ / t	0.7
314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平板玻璃	m ³ / 重箱	0.1
		日用玻璃	m ³ / t	6.3
		保温瓶	m ³ / 百只	4.7
319	其它类未包括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砂轮	m ³ / t	37.5
321	炼铁业	炼铁	m ³ / t	8
322	炼钢业	炼钢	m ³ / t	4
324	钢压延加工业	无缝钢管	m ³ / t	8.5
		异型钢管	m ³ / t	21
		钢锭	m ³ / t	19
		型钢	m ³ / t	16
		中板	m ³ / t	12
		线材	m ³ / t	5
		矽钢片	m ³ / t	6.3
		不锈钢板	m ³ / t	34
		钢材	m ³ / t	16~19
338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紫黄铜管	m ³ / t	54
		锌板	m ³ / t	14
		黄铜带板	m ³ / t	55
		铝带	m ³ / t	18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343	工具制造业	工具	m ³ / 万件	240
		量具	m ³ / 万件	320
		刃具	m ³ / 万件	310
		量仪	m ³ / 台	200
		塞尺	m ³ / 万件	50
		丝杆	m ³ / 万件	310
		直线导轨	m ³ / 万件	400
		切削刀具	m ³ / 万件	445
344	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	易拉罐	m ³ / 千罐	0.42
345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	图钉	m ³ / t	1.9
		拔丝	m ³ / t	8
		钢丝	m ³ / t	6.7~11
		弹簧垫圈	m ³ / t	12
349	其它金属制品业	电焊条	m ³ / t	3.8~8.4
351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	工业锅炉	m ³ / t(蒸汽)	104
		495A 柴油机	m ³ / 台	8.7
		6135 / D114 柴油机	m ³ / kw	0.4
35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T/30 米门机	m ³ / 台	1594
		16T / 30 米门机	m ³ / 台	2148
		16T / 33 米门机	m ³ / 台	2495
		变速箱	m ³ / 台	3
		电动机	m ³ / 台	0.6~14.3
		电动工具	m ³ / 台	2
		水泵	m ³ / 台	282
		气割机	m ³ / 台	55
		电梯	m ³ / 台	0.7
354	轴承、阀门制造业	轴承	m ³ / 万套	25~120
		阀门	m ³ / t	115~128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356	其它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标准件	m ³ / 万件	7
357	铸锻件制造业	压铸件	m ³ / t	59.2
363	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灯泡	m ³ / 万只	52
364	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	拖拉机	m ³ / 辆	43
372	汽车制造业	大客车	m ³ / 台	65
		轻型车	m ³ / 台	120
		汽车齿轮(轿车)	m ³ / 套	1.48
		载重汽车	m ³ / 辆	32
		轿车	m ³ / 辆	18
374	自行车制造业	自行车	m ³ / 辆	1.7
401	电机制造业	发电机	m ³ / 万 kw	450
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变压器	m ³ / 万 kw	600~800
404	电工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导体	m ³ / t	7
		布电线电缆	m ³ / km	11.7
406	日用电器制造业	电冰箱	m ³ / 台	1.2
		吊扇	m ³ / 套	0.68
		空调器	m ³ / 台	6.2
414	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计算机	m ³ / 台	24
417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彩电	m ³ / 台	0.1
		收录机	m ³ / 台	0.49
41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彩色显象管	m ³ / 只	1
425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传真机	m ³ / 套	37.5
426	钟表制造业	手表	m ³ / 万只	1130
441	电力生产业	油发电	m ³ / 万 kW·h	2.6
		煤发电	m ³ / 万 kW·h	64.3
443	蒸汽、热水生产业	供热	m ³ / t	1.3
451	煤气生产业	煤气	m ³ / 万 m ³	58.5

行业编号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定额值	
479	其它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施工	m ³ / m ²	1	
671	餐厅、食堂	营业	L/人·餐	17	
		非营业	L/人·餐	13	
		小型车	L/辆·d	300	
751	公共设施服务业	大型车	L/辆·d	350	
		大型载重车	L/辆·d	400	
752	园林绿化业		L/m ²	1.5	
754	环境卫生业	浇洒道路和场地	L/m ² ·次	1	
761	理发		L/人·次	17	
762	沐浴业(桑拿)		L/人·次	80	
763	洗染业	洗衣房	L/kg(干衣物)	50	
780	旅馆业	旅馆	集中盥洗	L/床·d	65
			集中盥洗和浴室	L/床·d	125
			有浴盆或淋浴器客房	L/床·d	225
		宾馆	L/床·d	430	
810	娱乐服务业	影剧院	L/观众·场	5	
851	医院	门诊	L/人·次	15~25	
		带卫生间的病床	L/床·d	250~350	
		不带卫生间的病床	L/床·d	75~150	
860	体育	游泳池	每日占水池容积	12%	
		运动员淋浴	L/人·次	50	
		观众	L/人·次	3	
891	高等教育	有住宿	L/学生·d	160	
		无住宿	L/学生·d	100	
		学生公寓	L/学生·d	100	
892	中等教育	有住宿	L/学生·d	160	
893	初等教育	无住宿	L/学生·d	40	
894	学前教育	有住宿	L/人·d	75	
		无住宿	L/人·d	35	
994	办公		L/人·d	40	
	工业企业职工	一般	L/人·d	160	
		强度大	L/人·d	180	
		住宿	L/人·d	200	
	集体宿舍	有盥洗室	L/人·d	65	
		有盥洗室和浴室	L/人·d	125	

五、符号说明

m^3	立方米
m^2	平方米
t	吨
d	日
kg	公斤
hm	百米
km	千米
hm^2	公顷
kW	千瓦
$kW \cdot h$	千瓦·时
L	升

